

# 明清时期徽商参与乡村治理研究

王世华

(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,安徽 芜湖 241002)

[摘要]明清时期徽商主动参与乡村治理,主要表现在:徽商更新观念,带动更多乡民走上致富之路,为乡村治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;徽商慷慨解囊,投身乡村建设,大大改善了乡村居住环境;徽商热心公益,赈灾济困,维护了乡村稳定;徽商以身作则,以德化人,改变了乡村风俗;徽商多方维护宗族,强化了乡村社会的根基。由此可见,明清时期徽商确实是乡村治理不可忽视的力量。

[关键词]明清;徽商;乡村治理

DOI:10.3969/j.issn.1002-1698.2024.03.017

乡村治理是社会永恒的话题。明清时期的乡村治理尤其是徽州乡村治理,不少学者都作了有益的探索。<sup>[1]</sup>他们分别探讨了宗族、文会、族约合同、乡贤以及地保、县官、各种组织机构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,提出了很多高见,读后颇受启发。但很少有学者把商人看作乡村治理的一份力量。表面上看,在传统社会,商人处于最底层,是政府抑制甚至是治理的对象,他们怎么可能在乡村治理中发挥作用?

其实我们只要深入观察就会知道,明清时期的徽商确实主动参与乡村治理,并成为了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。

## 一、更新观念,带动乡民致富

乡村治理与乡村的富庶程度以及人们的文明程度呈现一种正相关。越是贫困的乡村,人们的文明程度也相对较低,治理难度也越大。由于贫穷,人们为了活下去,违法的事也能干出来,这必然增加

作者简介:王世华,《学术界》本期封面人物,安徽师范大学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会评专家。曾任安徽省历史学会会长、安徽省徽学会会长、中国明史学会副会长、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等职务。长期从事中国古代史、徽学等教学与研究,尤致力于明清徽商研究。在《历史研究》《学术月刊》《光明日报》等报刊上发表论文80余篇。合编《明清徽商资料选编》、合著《徽商研究》《徽商》等,主编《安徽通史·明代卷》《魅力安徽》《安徽文化名人传略》《徽学概论》《解码徽商》等,独著《富甲一方的徽商》《中国徽商小史》《明清徽商家训释读》《商才士魂:徽商与文化》《薪火相传:明清徽商的职业教育》《六百年徽商资料集成(1368—1956)》等。《六百年徽商资料集成(1368—1956)》被中国历史研究院2024年1月作为重大科研成果发布。研究成果曾获安徽省政府一等奖、二等奖。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六百年徽商资料整理与研究”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《中国大百科全书》第三版子项目“徽商专题”等。

了治理的难度。人们的文明程度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提高,这应是不争的事实。

徽州处在万山丛中,所谓“地狭人稠,耕获三不赡一。即丰年亦仰食江楚十居六七,勿论岁饥也”。<sup>[2]</sup>显然,这里人们的生活条件非常恶劣。“一日米船不至,民有饥色,三日不至有饿殍,五日不至有昼夺。”<sup>[3]</sup>这必然给乡村治理带来很大的难度。

因为贫穷,人们就得另找出路,“天下之民寄命于农,徽民寄命于商。”<sup>[4]</sup>第一批敢于“吃螃蟹”的徽州商人在外创业成功,衣锦还乡,对乡民无疑产生空前的示范效应。尤其是徽州盐商“连屋列肆,乘坚策肥,被绮縠,拥赵女,鸣琴跼屣”的生活,对徽人产生强烈刺激,吸引更多的人弃农经商。

其中最重要的是徽商帮助其他人转变观念。传统的士农工商社会地位排序已经一千多年了,鄙商贱商的观念深入人心,这个观念不破除,人们很难从农田迈向商海。在这方面,王阳明的新儒学固然起到了决定作用,他的“四民异业而同道”<sup>[5]</sup>及“虽整日作买卖,不害其为圣为贤”<sup>[6]</sup>的说教更是空谷足音,让人们耳目一新。但勇于实践这一观念,并用这一观念现身说法的却是徽商。

首先,他们认为经商不是贱业。明中叶徽商黄文裳公经商成功,年老了让儿子崇德接班,崇德却想走科举之路,父亲就教育他说:“象山之学以治生为先。”所谓象山就是南宋陆九渊先生,他与王阳明学术同道,人称陆王之学。所谓治生,就是经商。在父亲的教育下,儿子转变观念,弃儒经商,“资累巨万矣。”<sup>[7]</sup>徽商许侔先以身说教:“人之处世,不必拘其常业,但随所当为者。士农工贾,勇往为先。”<sup>[8]</sup>不管什么职业,只要敢于去干,就应该肯定。正是在他们的影响下,很多乡民放下包袱,弃儒服贾。

其次,他们认为经商不低于务农。在传统社会,农民比商人社会地位要高。但徽商许大兴这样教育大家:“予闻本富为上,末富次之,谓贾不若耕也。吾郡保界山谷间,即富者无可耕之田,不贾何待?且耕者十一,贾之廉者亦十一,贾何负于耕?古人非病贾也,病不廉耳。”<sup>[9]</sup>意思是说,虽然社会上一直以务农为上,以经商为次,如果说耕者能获十分之一利,廉洁的商人也只取十分之一利,那么经商又为什么比务农低一等呢?古人不是看不起商人,而是看不起那些一夜暴富赚昧心钱的奸商。想通了这个道理,经商也就理直气壮了。

最后,他们认为商人不比士人地位低。传统社会士贵商贱,已成定论。可徽商却不这么认为,徽商程季公就常说:“籍能贾名而儒行,贾何负于儒?”<sup>[10]</sup>他认为虽然自己是一个商人,但如果能以儒家思想指导自己的商业,那就不比儒士差。这是何等气魄,何等自信!吴肖甫也说:“岂必儒冠说书乃称儒耶?”<sup>[11]</sup>难道非要头戴儒冠、口说四书才是儒吗?按儒家说教行事就是儒,并没有低儒一等的意味。

徽州人正是冲破了千余年来束缚人们思想的旧观念,才勇敢地走上商途。转变乡民旧观念,可以说是明清时期徽商参与乡村治理的一大贡献。

而且某一徽商在一地发现商机,创业成功后,他们就会带领同宗同族乃至同地的乡民前来创业,让大家共同致富。明代程君(名不详)年少时跟随舅舅在江淮经商,后逐渐积累资金,转到湘楚贸易,又徙业广东,经营珠玑、犀象、香药、果布之属,很快成为大贾。“门下受计出子钱者恒数十人,君为相度土宜,趣物候,人人授计不爽也。”<sup>[12]</sup>程君致富后带动了几十人同时致富。明代歙县商人方起公很会经商,“佐贾凡二百人,人各尽其能,效其力,何以故?感公义也。”<sup>[13]</sup>同样,明代歙商方廷珂在河南经商,致富万金,“凡族中子姓稍习贾者,悉携汴上偕贾,携济几百家,悉起家千金,皆公之惠也。”<sup>[14]</sup>一人经商,带动将近两百人就业或帮助近百家致富,这对乡村的贡献何其大!正如明代御史金声所言:“夫两邑(指歙、休宁)人以业贾故,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,以故一家得业,不独一家食焉而已。其大者能活千家、百家,下亦至数十家、数家。”<sup>[15]</sup>所谓“活”,不是养活,而是带领致富之意。这里虽说的是歙与休宁两县的情况,其实徽州六县无不如此。

在徽商一代代的影响下,徽州乡民前赴后继走上经商致富之路,不仅缓和了尖锐的人地矛盾,而且使很多人脱离了贫困,提高了生活水平,为乡村治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## 二、慷慨解囊,投身乡村建设

乡村治理,决不仅仅是对人的治理或管制,也包括乡村的建设。乡村基础建设最重要的是道路整治和桥梁建造,当然还有村庄建设和水利建设。徽州是个山区,山路崎岖,给人们出行带来极大不便。尤其是徽州溪流纵横,杂石遍地,要过河就得有桥,而且桥如果建得不坚固,一场山洪暴发,卷着巨石冲天而下,桥就化为乌有。多少行人要么望流兴叹,要么涉险过河,往往葬身鱼腹。因此桥和路的建设就成了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地方大事。

可是地方大事,地方官却可以不管。明清时期,地方政府从不关注乡村建设,即使有的地方官主观上想为民做主,也没有这笔经费。中央政府留存给地方政府的经费基本上都是一些刚性支出,从没有多余的经费用于地方乡村建设。<sup>[16]</sup>而且对地方官的考核最重要的指标是钱粮和刑名,至于地方乡村建设做得好不好,既不影响未来的考核,也不会影响一方的平安,既如此,乡村建设早已被地方官置之度外,但老百姓每天都会遇到的困难总得要想办法解决。而解决这些问题是需要很多钱财的,在这时候,又是徽商慷慨解囊。而且有两点特别要强调:第一,这不是一乡一村的现象,整个徽州六县无不如此;第二,这也不是某个时期的特殊现象,而是贯穿整个明清时期。

明中期徽商罗顺昌生前就念念不忘为村民造桥修路,由于资本未充,难能如愿。其逝后妻子程氏“为心不泯公志,遂命工造本里环秀桥。凿石为堦,架木为梁,幔砌以砖,其上盖屋数间,以便往来憩息。”实现了丈夫的遗愿。到了成化年间,村居之首溪水西冲圩滕,穿流直下,为居民患。程氏再次捐资修砌,以遏其流,自后居民继修,皆赖首倡。又造乌石西社涧石桥一座,程氏“如是济利之心皆本顺昌公之志也”。<sup>[17]</sup>明代商人罗仲孙与两个兄弟“创建许村双溪石桥,复买地作路造亭于桥首,以憩行者”。<sup>[18]</sup>清代徽商董麒孙在家乡“造桥路、修寺院,一切捐己利物之事人劝之输,翁则曰缘缘,亦并无德色”。<sup>[19]</sup>

类似例子不胜枚举。明代休宁许存斋经商致富后,并没有忘记家乡建设。乡里高桥渡一直没有桥梁,乡民出行凭借小船,但风高浪急,又往往船翻人亡,百姓苦之久矣。许存斋乃相度经营,延袤广狭,立志架桥,虽资费逾百,曰:“苟有利人,吾何靳?”既而桥成,给百姓往来带来极大便利。休宁县城在山僻间,郊外遥绝人望,山路崎岖不堪,连骑马也难以行走,多少百姓进城办事被道路所困,然亦只能为之兴叹。“存斋为之损高增卑,计丈课工,不惮心力,傍复葺构小亭,俾憩息有所,风雨有归,人以是称之曰‘许公亭’。”<sup>[20]</sup>这就解决了百姓的一大难题。对于他的义举,时任大司马秦公崇化、都宪汪公文燦都撰文加以表彰。

乡村道路的治理最难的还不是村际、乡际之间的道路,而是州际道路,尤其是徽人出州的道路。处在万山丛中的徽人要出州就得要翻越很多崇山峻岭,其间艰难险阻,苦不堪言,不能不令人慨叹“徽道难”。而解决这一难题的又是徽商。

以重开叶坝岭新路为例。徽州东部有翠岭和新岭,二岭挺然对峙,高峰入云,但又是东部要道。徽州所需宁国府、太平府的物资尤其是粮食要循此运进。二岭之北,原有一条旧路,循山沿溪,宽广可通车辙,无岭高驾险之劳。然而由于明末多故,此路渐渐荒废堵塞,人们只得另辟新路,其间担运之辛苦,物力之耗减,货殖之踊贵,可想而知。“暑月则挥汗成雨,严冬则层雪封山,目眺心悸,盖五六十年所矣。”<sup>[21]</sup>但徽州人“明知其险峻,而别无康庄可达,民之苦于此非一日矣”。<sup>[22]</sup>

歙县乡绅议复故道,上报有司,总督、巡抚虽也允行修复,但面对所需的巨款却一筹莫展。当在扬州业盐的徽商江演得知此事后,挺身而出,毅然承担所有经费,独任其事。他委托能人鸠工伐石,拓宽旧路,“洼者培之,窄者拓之,曲突者平之,临深者为石栏以间之。”如遇山路迂回而不能直达者,不惜重价买田以增益之。举凡旧路上的旅肆、邮亭、僧寮,全部恢复重建。新路全长三十多里,皆铺以青石,沿途村舍星罗棋布,“向之汗流息喘裹足不前者,至此皆坦然无所畏怖。”这一工程,“经始于康熙甲戌(1694)闰五月,告竣于丙子(1696)二月,共用钱数万缗,路成而徽歙及西四县民尤利赖无疆焉。”<sup>[23]</sup>江演的义举,感动了前后两任徽州知府,他们分别撰写了《重开叶坝岭新路碑记》,予以表彰。

徽州箬岭是一座大山,岭高且峻,迥非人境。其间一条路为连接歙、休宁、太平、旌德四县的要道,其垂直距离约有二十里,因道路逶迤弯曲,翻山上下约有百里。“行其间者,藁莽塞天地,藤蔓翳日月,涧水、犖石之碍路者,随地皆是。”不仅如此,山上毒蛇猛兽、盗贼奸宄不时窃发,一年之中,不知多少行人毙命途中。徽人程光国年轻时曾走此路赴省城参加乡试,一囊一伞,自上岭以至平地,竟然要休息几百次,可见此岭上下道之难。他当时就暗下决心将来有钱时一定要修治此路。后来因科举失利,弃儒服贾几十年,终于积累了一定财富,就决定独自整治这条道路。“荆莽、凿石、铲峰、填壑,危者夷之,狭者阔之,凡及百里。以歙石易泐不可用,本山石不足,复自新安江攀载浙石青白坚久者补之。长七八尺至四五尺不等,皆随道之广狭筑之,咸自履勘,不假手于人。”丛莽去尽则猛兽无可藏身,道路拓平则盗贼无可托足,“于是行者始不避昼夜,不虑霜霰霖雨,往返百里均若行庭宇间。”山岭之半本有旧刹,狭隘过甚,光国复兴工庀材筑楼数十楹,“自此行者有所憩,渴者有所饮,暮夜者有所栖宿。”程光国积蓄数十年心力,花了几万两银子,终于完成了自己的夙愿,方便了无数行人,为乡村建设作出了杰出贡献。<sup>[24]</sup>

除了修路,还有建桥。徽州溪流纵横交错,无桥徽人就难以出行,给生活带来极大不便。为了改变这种困境,又是徽商出力最多。歙县岩镇有一条河,黄山各条水流都汇集于此,河面很宽,深不可测,人们难以过河。虽有人议要架桥于上,但考虑到洪涛的冲击,必须建造坚固的石桥,这需要巨额资金,从何谈起?又是岩镇的徽商余翁慷慨解囊,拿出多年的积蓄,指挥儿子度地营基,伐石累址,终建成此桥,此桥规模宏大,据记载:

中分水门凡七,门高可三丈许。上覆以石,广可二寻许,长四十丈许,桥心构榭凡七间,环以游廊,罗以砖垣,上峙危楼,飞甍鳞次。榭之左右,遮以阑干,与桥齐。两首立华表各二,望之恍若蓬海琼台然。<sup>[25]</sup>

要知道,余翁只是以小贾起家,走江淮梁宋间,水泛陆驱,相时逐利,好不容易积累一些财富,如今捐出建桥,难怪“颂声盖遍衢里云”。

位于徽州府城(今黄山市歙县)西门外的太平桥,是婺源、祁门、黟、休宁四县百姓进入府城的必经之桥,亦称河西桥。宋时曾创建浮桥,长五十丈,立东津、西津两门。元末毁于战火。明初改为木桥。弘治(1488—1505)间,在徽州知府何歆带领下将木桥易为石桥。万历(1573—1620)间,歙县商人汪徽寿捐资重新维修。康熙五十六年(1717),休宁商人程建再次重修。乾隆九年(1744),程建之子商人程大瑛继为维修。该桥规模宏大,长近27米,宽近7米,有桥洞16个。道光十七年(1837)、二十二年(1842)两次大洪水冲垮此桥。六县徽商又大力赞助重建桥梁,历经七个寒暑而大功告竣,规模一如旧观。整个工程费银十万余两,除移用海疆防御余银四千八百余两外,主要是由各县徽商赞助。光绪年间又是黟县商人李耀亭两次出资维修。<sup>[26]</sup>可知明清几百年,为这座桥多少徽商付出了心血啊!

清代绩溪徽商章必淳虽在外随父经商,对家乡的桥路建设也是念念不忘。道光三年(1823),山洪

为灾,家乡绿杨桥倾圮,其父章道源慨然以为己任,勉力捐造,委托必淳敦促工匠建桥,翌年功成,行旅永赖。道光十七年(1837)夏,又遭大水,桥梁道路多被冲坏,行人咨嗟,灾民嗷嗷待哺。其时全县水患频仍之余,政府劝捐实难。章必淳毅然捐出己财,努力修筑,灾民藉此亦得以以工易食,奋战三个月,永济、绿杨、来苏、漕渡四桥告成,并各治其堤岸。自后必淳又出资修治被洪水冲坏的道路,西修通济门至来苏桥路,南修华阳镇外路及十里牌岭路,俱琢石治平。<sup>[27]</sup>

清代歙县人郑成仙,一生靠编织簸箕为业。他编织的簸箕质量非常好,故方圆数十里村民都来购买。年轻时常值风雨过坤沙前涧小桥,由于木头腐烂,几次差点掉到河里。那时他就暗下决心,一定要在此修建一座石桥。以后每天存点碎银放在一只罐中,家人都不知道。谁知储存刚满就被小偷窃去。就这样,储满三次被偷三次,但他毫不灰心,坚持储蓄,家人虽藜藿不给,弗恤也。到康熙六年(1667),老人已七十多岁了,一天他叫来邻居,倾瓶而出,得碎银六十余两,即日鸠工采石。老婆与儿子皆敝衣椎髻环立,瞪目作懊悔声。老人的精神深深感动了村民,“稚者负锤,壮者肩石,挥汗趋役,穷日不休,未匝月而工力毕。”一座坚固的石桥建成了。“兹桥虽小而创造于箕人之手”,感动了无数百姓。邑人许楚不仅为他撰写了《簸箕桥记》,还撰写了桥铭,其中由衷赞叹:“谁谓身微,而德不扬?后千百载,其名益香。”<sup>[28]</sup>

徽商造桥的事迹在方志中比比皆是,完全可以说在徽州无论大桥小桥,几乎都是徽商捐资建造的,徽商对乡村建设确实功不可没。

乡村建设当然也包括村落建设。徽州的村落确实美丽,青砖黛瓦马头墙,无论从村落整体布局还是一幢幢单体建筑,无论从建筑外观还是内部结构,无不体现出徽州的鲜明特色。而这种特色的形成,又是与徽商有关。那些精美的建筑,无不建立在雄厚的经济基础之上,都涂有浓厚的商业底色。

说到村落,尤不能忘记村里的水口,即村落水的入口处。水口是村落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徽人认为水口关系到整个村落的兴衰,一定要倍加建设和保护。在水口的建设中又见很多徽商参与其中。雍正年间徽商汪士暹十分关注水口建设,“水口建茶亭以庇行人,檐外梅影横斜,因名亭曰‘香雪’。亭之旁建周王庙,供一方香火。”<sup>[29]</sup>徽商董麒孙“至于水口两架桥梁,倡首劝输,大呼将伯踴躍以赞成,至今往来行人不病徒涉者,皆翁之力也”。<sup>[30]</sup>另一徽商董天蕃“以村之水口为聚族根本,泉自游阜奔流绕村而东,复折而两,如大环然。其初出也泉,驶直而若环之缺,先生乃创议叠石为桥,建亭其上,旁植花卉,俯窥潜鳞,山色四围,烟光一片,为乡人之壮观,而悉当水口之缺,则先生之力居多”。<sup>[31]</sup>可以说,在徽州几千村落的水口建设中,大多含有徽商的功劳。

水利建设无疑也是乡村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。说到徽州的水利建设不能不提渔梁坝。渔梁坝位于今黄山市歙县徽城镇渔梁村。徽州地势高拔,水皆趋下,湍急陡绝。徽州府治南面三里的丰乐、富资、布射、扬之诸水皆汇于此,又泻而不滞。早在宋代就在此建成渔梁坝,既可泄洪防旱,又可截流行船,关系到一府的水利和交通,是徽州最重要的水利工程,故在漫长岁月中,发挥了巨大作用。

到了明代,此坝屡圯屡修,进入清代渔梁坝又形圯坏。顺治十六年(1659),巡抚卫贞元上疏称徽州府渔梁坝,宋、明都是官府出钱加筑,今已颓废,不可不议修筑,希望朝廷能够拨款维修,谁知等了二十多年也没有消息。

由于渔梁坝对徽州的重要性,当康熙二十六年(1687),徽州知府朱廷梅一上任,就采纳乡绅们的建议,准备修复渔梁坝,并得到督抚的支持。但巨额资金并无来源,于是号召志同道合之人共襄其成,立马得到很多商人和一些乡绅的响应。他们出资、出力、出智,工程很快启动。考虑到红色石头不太坚固,故全部采用青、白二石,至坚可久。修复工程采取特别技术,每垒十块青石,均立一根石柱,上下

层之间用竖石墩如钉插入,互相衔接,极为牢固。每一层各条石之间又用石锁连接,如此上下左右紧连一体,构筑成了跨江而卧坚实的渔梁坝,比以前更胜一筹。这项工程始于康熙二十七年(1688)冬,迄于康熙三十二年(1693)冬,前后六载,整个工程费用二万多两银,完全是徽商与乡绅共同赞助的。渔梁坝建成后,坝下最多时停靠300余艘船只,同时带动了渔梁古镇的发展,最终形成繁华的商业街市。作为新安江最上游、规模最大的渔梁坝,很多徽州人就是由此登船,沿新安江下苏杭、去京城等地,从事着各种商业活动。渔梁坝也成了歙县最著名的水利工程。<sup>[32]</sup>

在徽州除了坝以外还有塌,这也是一种水利设施。歙县郑村镇棠樾村的大母塌,建于元代,起自槐塘(今歙县县城西郊),迄于棠樾,长约一公里,可灌溉田三百余亩。永乐十八年(1420)重建,后逐渐淤塞,康熙间徽商鲍庆泽独资修浚,其后鲍庆泽裔孙、商人鲍宜瑗及其子商人鲍志道妻汪氏捐资不断维修,使大母塌得以正常发挥作用。道光末年商人鲍维垣再次捐资维修,同治八年(1869)商人鲍肇元又独资修浚。从元代到清末五百多年时间,由于鲍氏徽商一代接一代不断维修,大母塌一直保持良好的灌溉功能。

类似大大小小的水利设施在徽州不计其数,绝大多数都是徽商修治的,这在方志中有非常多的记载。正是由于徽商的贡献,明清几百年来徽州乡村的水利设施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### 三、济困赈灾,维护乡村稳定

乡村治理的成功与否,一个重要衡量标准就是要看乡村社会秩序是否稳定。而稳定的乡村社会秩序的前提,就是人们能够维持基本的生存条件。如果人们食不果腹、衣不遮体,连生存都难以为继,就会出现各种各样的情况,社会秩序就很难稳定。如何维持人们的基本生存条件,明清地方政府非不为也,是不能也;中央政府是不为也,非不能也。除非发生危及统治的动乱,否则是一毛不拔的。乡村人们基本生存条件的维持还是靠自己解决。

徽州人多地少且又贫瘠,生存条件非常恶劣,正因如此,很多人为了生存弃农服贾,改善自己的生活。虽然徽人“十九在商”,不少人致富,但任何时候总会有穷人,即使曾经富过的人家也会因种种原因返贫,更何况鳏寡孤独在任何时候、任何地方总难以避免。这部分人的生存条件很差,如果得不到及时救济,势必会影响到乡村社会秩序的稳定。在这方面我们又能看到徽商的情怀和责任。

明代休宁人吴继良就是如此,“好施予,营宗祠,构义屋,置义田,设义塾,代赎子女,殡葬戚属,育婴表烈,粥饥民,济饿殍。”“岁终,给米赈贫者,于不能婚娶者必为资助,不能举丧者为举之,死而无柩者施殓之。”<sup>[33]</sup>明代休宁人金弁,少年时即挟资经商,历经艰难曲折,终于逐渐致富,但他不吝施与,常曰:“钱者,泉也,弥汲则弥新矣。”他与弟弟一起,“创宗祠,置义田、义宅、义塾、义冢,靡有不为。岁饥寒,赈粥米,妇子就食,夏则贷谷,秋听偿不计子母。”<sup>[34]</sup>明代万历年间人歙县许禾善于经营,故业渐饶。但他富不忘本,行不忘义,“复念族之贫不能自业者颠连而靡告也,谋于季弟叔孺,就郭东治垣屋七十楹,居旁营塾舍,割常稔之田七十亩,市肆六楹,岁收田租僦直,择族之长而贤者掌计而时出纳之。卜窑头墓地一区为营域,以待死而无所归者。凡衣食廩饩、婚娶樁瘞,给各有差,略如范氏故事。诸以不足来告,咸有以应之。居有庐,葬有地,寒可衣,馁可哺,婚娶得助,蒙养得师,将世世赖之,无弗足矣。”<sup>[35]</sup>

这种现象在徽州十分普遍,尤其在方志中的记载非常多。明前期祁门商人胡汝宗也是这样:“至于乡党宗族、姻亲往来,鲜有不被其深仁而沃其厚泽者。岁饥则贱籴贫者,不计其值,若老羸孤茕则多所施予以调恤之,故岁饥赖公以存活者甚众。邑搢绅士大夫咸高其行,义声著于上下。”<sup>[36]</sup>绩溪上庄

层峦复岭,地狭人稠,农田所入极少,而且价格倍于他处,穷人往往啼饥号寒,而一些富室往往熟视无睹。在旌德、绩溪之间来往经商的胡仰春和弟弟胡延春,“轻财好义,每自外运粮□□以粜,又置糜通衢以饷族党,及饮孤寒者之修脯焉。”<sup>[37]</sup>上述这些徽商的行为看起来没有惊天地、泣鬼神的壮烈,但正是这些不太起眼的措施,改善了多少穷人恶劣的生存状况,维护了乡村的社会秩序。

徽商对维护乡村稳定的最大贡献就是赈灾。徽州在明清时期自然灾害频仍,据当今学者统计,徽州灾型有蝗、虫、疫、地震、风、雹、冷、兽、火、饥、旱、水等多种,其中水、旱灾害最为频繁,分别占到总数的23.56%和20.94%。若以县计,明清时期徽州发生水灾131次、旱灾109次。<sup>[38]</sup>每隔两三年就有一次水旱灾害,如再加上其他灾害,那风调雨顺的大有之年真是寥若晨星了。

一场灾害降临,就是一一场社会灾难,影响面广,涉及人多,会造成社会动荡,严重威胁社会稳定。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多发生在自然灾害之年,往往引起改朝换代。徽州的自然灾害虽不致引发农民起义,但饿殍遍野、嗷嗷待哺的景象也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。面对这个问题,政府的应对是非常苍白的,相反倒是大批徽商挺身而出,拯救灾民于水深火热之中。

景泰六年(1455)徽州闹饥荒,“饥馑殍臻,饿殍载道”,徽商汪明贞“首捐粟六百石鼓赈,由是一时慕义者争相输助,一郡赖以苟安”。在他的带动下,人们争相捐助,大大缓解了灾情。徽州知府申报上级批准,“旌其门,恩赐义官冠带”。<sup>[39]</sup>万历十六年(1588)休宁大灾,程永瓚、永信兄弟二人毫不犹豫捐出己资,“合都赈济,活命不下数千。邑令公赠以冠带,扁曰‘义赈乡人’。”<sup>[40]</sup>商人程有威面对灾情,特地从外地运来大批粮食平价卖出,“活人数万”。<sup>[41]</sup>其他徽商也踊跃赈灾,休宁黄正理七世在浙江经商,家乡遇灾,他“倡捐煮赈,兼施棺槨于佃户,则减租焚券。尤笃宗族,吉凶缓急,求无不应者”。<sup>[42]</sup>

最著名的是乾隆年间一次大灾面前的徽商联合赈济。乾隆十六年(1751)徽州发生罕见大旱,农田颗粒无收。徽州仰赖外部运粮的河道干涸,商贩不通,造成米价高昂,一斗米要三百钱。灾民嗷嗷枵腹,在死亡线上挣扎。徽州知府何达善焦急万分,手中无钱无粮,只得求助本地乡绅联络在扬州、淮安经营的盐商,希望他们能伸出援手。两地盐商得知消息后,热烈响应,以程扬宗为首的一大批徽商踊跃捐助,如江允昇,“客维扬,不忍桑梓受灾,捐千金首倡义举,贾谷以赈。”<sup>[43]</sup>众多盐商齐心协力,很快捐助了六万两白银。何知府以三万两银买粮食建惠济仓平糶灾民,三万两存入典当生息。当时在家乡的徽商鲍立然也在尽力赈济,据宗谱记载:“市粟腾涌,郊野嗷嗷,故太守济源何公集诸绅者议平糶,君慨任歙东四十九村落,计斗米三百五十钱,减其半出糶,其尤贫无钱糶者借给之。”<sup>[44]</sup>正是在徽商的全力帮助下,徽州百姓安全渡过了这场波及全州的大灾难,并没有造成尸横遍野的惨景。

用来生息的三万两资本历经十年,资本扩充两倍,于是经过众人商议,以此资本建惠济堂,用以长年接济鳏寡孤独。惠济堂有男女各一堂,屋一百六十多间,共收留二百四十人,壮年无业者不予收留。房屋十分之一用来给病人居住,给予医药,去世的给予丧葬。惠济堂账簿由专人按日月记录,聘请民间士绅监督,官府不过问。惠济堂建设用银五千三百多两,一年支出四千二百七十多两,所需经费都由当初徽商捐资所出,是以徽商所捐又惠泽给徽人。<sup>[45]</sup>

及时赈灾就能化解一些尖锐的矛盾,甚至避免一场动乱。乾隆二十七年(1762),绩溪发生旱灾,“民夺富家粟,讹传为变”。显然,如不及时处理,说不定就会酿成大乱。徽州知府带兵前往弹压,道经歙县商人鲍立然家,鲍立然知道,一旦派兵镇压,将会有多少人头落地,连忙进言说:“绩溪民风淳朴,必无反侧”,千万不可动兵,并请捐资数千金买粮平糶。知府听从了他的建议。果然有了粮食,灾民情绪稳定下来,“一邑以安”。<sup>[46]</sup>道光二十九年(1849)仲夏,歙县遭逢大水灾,田庐俱淹,“贫人与富室相讐者,皆相率乘机行掠”,眼看就要酿成大乱。徽商鲍立润“急发粟施赈,戒近村少年毋相从”。大水退

后,被掠者纷纷告官,官兵拘捕严治,牢狱为满,而受到立润赈济者未参加抢掠,多获免。次年秋复大水,赈如前。<sup>[47]</sup>可见徽商的济贫赈灾对稳定乡村社会秩序起到多么重要的作用。

#### 四、以德化人,树立乡村良风

说到乡村治理,人们很容易想到通过制度的设计和机制的建立,将人们管控起来,一旦有人违法就能受到惩处,使朝廷法令能不折不扣地在乡村基层得到贯彻落实。其实这并不是乡村治理的真谛。通过乡村治理要能使人们的文明程度得到提升,移风易俗,形成优良的乡风。要达到这样的目标,仅仅靠强制、靠法律是不能奏效的。明清统治者也明白这一点,所以要求县官定期下乡向乡民宣讲皇帝诏谕、朝廷法令。当然,文明乡风的形成,不是靠几次宣讲就能达到目的,更何况这种宣讲往往是虎头蛇尾,流于形式的。人们素质的提高,文明乡风的形成,大量是要靠平时“润物细无声”的方式去教化、去影响。在这个漫长的过程中,宗族、乡绅起了相当大的作用。同样,徽商的作用也不可忽视。

首先,徽商非常重视教育。贾而好儒的徽商深知教育的重要性,一旦致富后就把手弟的教育提到重要地位。他们有一个共识:“富而教不可缓也,徒积资财何益乎?”<sup>[48]</sup>为了教育子弟,他们建书屋、买书籍、延名师、召学伴,给子弟创造最好的条件。教育的目的是什么?清代歙县商人许浩谆谆教子曰:“作文以读书为主,读书以立品为主。”<sup>[49]</sup>绩溪商人章策训勉已是诸生的儿子耀庚:“尤以立品为先,词章为末,务崇实学,勿骛虚名。”<sup>[50]</sup>清代黟县商人胡作霖,尝教其子曰:“读书非徒以取科名,当知作人为本。”<sup>[51]</sup>为了帮助更多的穷人孩子能够接受教育,很多徽商创办义学,这方面的资料不胜枚举。徽商如此重视教育,重视育人,让孩子从小就接受儒家教育,这对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和文明程度,绝对是有很大作用的。清代戏剧家李渔曾提出过精到的见解,他说:

学技必先学文,……通天下之士农工贾,三教九流,百工技艺,皆当作如是观。……明理之人

学技,与不明理之人学技,其难易判若天渊。然不读书不识字,何由明理?故学技必先学文。<sup>[52]</sup>

李渔是从“学技”与“学文”的关系上立论的,我们则应看到学文对“明理”的作用。一个人明白事理后,文明素养就会提高,这是不容置疑的。这对文明乡风的形成是有帮助的。

其次,徽商支持文会建设。文会即文人聚会,以文会友之意。建立文会,以达到“培振士风,扶奖后学,继往哲之坠绪,开来世之芳规”的目的。在文会,“月有课,季有程,析奥赏奇,指瑕摘谬,老成先辈坐皋皮而谈经,小子后生趋函丈而问业,《易》所谓讲习,《记》所谓乐群取友,皆于是乎在,可不谓近古欤。”<sup>[53]</sup>故明清时期的徽州文会相当发达,各乡村市镇兴办文会蔚然成风。<sup>[54]</sup>由于入会之人都为有一定知识的学子,是“明理”之人,故乡村一些纠纷往往去找文会评“理”,乃至《新安竹枝词》中都写道:“雀角何须强斗争,是非曲直有乡评。不投保长投文会,省却官差免下城。”<sup>[55]</sup>看来这是个普遍现象,才被文人写到竹枝词中。可见文会对乡村治理、化解乡民矛盾能够起到法律外的补充作用。

但是文会的建立和运作都是民间行为,需要一定的经费,地方政府是没有任何投入的。一般来说,公共捐助是经费来源的一个渠道,但更多的却是徽商的慷慨解囊。清代黟县商人史世椿“勤俭好义,重建家祠,兴文会,造本村路,助修溪桥,施棺助葬,散赈济荒,输书院考棚建费”。<sup>[56]</sup>清代婺源县商人李正杰“捐金修祖祠,置祀产,兴文会,义举殊多”。<sup>[57]</sup>另一位婺源商人潘涟也是“家稍裕,延师课子,倡兴文会”。<sup>[58]</sup>绩溪商人章有元“尝输己田倡立文会,鼓励后进”。<sup>[59]</sup>歙县商人凌晋因为“文会辅仁堂草创未就,亦首倡捐资以底于成”。<sup>[60]</sup>婺源凤游山的董云汉经商后得知家乡汇征文会百余年来每年一课,“近以经费不充,间岁一课矣。”云汉立马“输田三十亩为诸村倡,于是加月课厚赏资,文风为之一起”。<sup>[61]</sup>婺源商人潘元彪“族有文会,岁久浸衰,捐金振兴之”。<sup>[62]</sup>我们完全可以说,徽州文会的长期运



行就是得力于徽商的资助,这也是以间接的方式为乡村治理作贡献。

再次,以德化人,释怨解纷。徽商实际上由两部分人组成。一部分人立志经商,这些人虽没走科举之路,但他们从小也接受儒家思想教育,经商后仍念念不忘学习,不断提高自己。另一部分人就是科举失意之人。由于科举考试太难,青年在取得秀才功名后报考举人,将有95%~97%的人被淘汰,他们为了生存也不得不去经商。这批人大多获得秀才功名,加上多年的备考举人,确实读了不少书,对某些人来说,用满腹经纶形容也不为过。因此徽商多有一种“士”意识。<sup>[63]</sup>所谓“士”意识,就是孟子所说的:“得志,泽加于民;不得志,修身见于世。穷则独善其身,达则兼善天下。”很多徽商也把自己视为士,用士的标准要求自己,在家孝悌睦族,在外勇于担当。因此不少徽商成为乡村的典范,在人们心中享有较高威望,很多民间纠纷在他们的介入下得到解决。如婺源商人江佐墉,“岁旱谷不登,米值顿倍,先生减价平糶,利及一乡,同异姓者皆佩之。河津故有石梁,圯于洪水,更新之费不下数千,告竣之期须阅数载,举先生为理首焉。而先生一尘不染,惟殫累岁之精神,与同事经画勿懈,后又有堞不固,先生输资督用以修之者,皆如其初,而且输租烧茶济众,其德岂浅鲜哉?”这样的人谁不信服?所以“若乡有构争衅者,出议论以剖析之,而贴然服”。<sup>[64]</sup>婺源商人江有文,少习举业,屡屡受困,后当塾师,壮年服贾。其立身行己,内伤家庭,外辑宗族。家居数十载,率其素履,恪持门户,子侄辈林立,课以耕读,无惰游之患,深受人们钦戴。正因如此,“乡党偶有雀角,先生从容晓谕,永解冻释,几令滋事者悔且愧焉。”<sup>[65]</sup>同样是婺源商人李乔,家饶而好义,遇不平,义形于色。“是以乡间有不法,每不之府而必之先生之间,俗谓王彦方靡得,只千古无对矣。”<sup>[66]</sup>东汉末年儒士王烈,字彦方,一生义行不断,深受人们尊敬,人们把李乔比作彦方,可知对他的爱戴。这些徽商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,就是严于律己,宽于待人,站得高,行得正,乐于助人,一心为公,自然在乡民中享有崇高威信。徽商江光进,壮而服贾,受巨贾之托,为其经商,由于其优秀的品德,“宾主相得,从无间言。”晚年辞归乡里,在乡村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。“在村中十余年,子弟多赖其勉励。而又恐图甲之弊,必分析以立规条,后人赖之。至于众祠司理账籍,皆能以公服人,人亦不能干以私。而村邻之有结讼者,必挺身释能,使直者理伸,曲者势阻,于是而知圣人所取于信果之士。”<sup>[67]</sup>与此类似的歙商李岩贵也是这样的人,遇到灾荒,捐困平糶,远近争归之。甚至自己节衣缩食帮助别人,遇有大疫,又买地埋骸,“人有竞者,必为曲释,设酒食欢,潜出刀布(即金钱)居间以解,乡郊内四十年罢讼牒矣。”<sup>[68]</sup>在他的影响带动下,乡郊四十年没有诉讼,这是非常难得的。这些人就是乡村社会秩序的稳定力量。

甚至村际之间的矛盾也往往得益于徽商的化解。明代末年婺源商人项楷家乡从祖辈开始,因河道放水,“与邻村争衡,连年不解”,项楷“念祖宗世业不忍坐视任豪强兼并,又恐族人逞凶,衅起异常,不惜一身劝谕其间”,在他的苦口婆心开导下,双方达成协议,“河道赖以清白,永息争端,后世坐享其利,此皆公之贻福于无穷者也。”<sup>[69]</sup>化解了一场几十年的积怨。无独有偶,清代婺源董延思所在村庄与邻村河道连界,也是互争水利,结下很深矛盾,董延思考虑到“事关两村之愤,稍有偏必哄然聚殴,恐多不测,于是百费周旋,合立议墨,界至分明,永杜争端,其后同邑果有因此而倾产伤命者,群服先生少年而有长者之风”,终于避免了一场流血之争。由于他的威望,乡民“每有争讼,不之官而之先生,片言立决,若奉神符实篆,方之为太邱彦方焉”,<sup>[70]</sup>在化解纠纷方面,这些徽商的做法已经取代官府了。

更大的是化解县际之间的矛盾。黟县商人汤永懿是个监生,在祁门经商时,遇到江西浮梁船户与祁门船户争夺码头,双方都聚集多人,手拿武器,虎视眈眈,一场恶战就要开始。汤永懿知道一旦打了起来,后果相当严重。“永懿访其谋主,动以利害,晓以大义”,终于平息了事态。永懿劝众人说:“我黟粮食仰给江西,不杂沙水,受赐多矣。”大家终于想通了道理。而且浮梁船户听到后也很感动,再也不

往米中掺沙子了,多年的积弊也一扫而空。<sup>[71]</sup>

最后,秉公办事,化人移俗。一些徽商品德高尚,众人爱戴,因而被乡民推举为一定的职务,而他们在任上,勤勤恳恳,秉公办事,没有辜负众人的期望,起到了化人移俗的作用。明代中期休宁吴宗仁经商不避劳苦,又善于经营,很快资裕业隆,甲于一隅。但他富有爱心,“或贫不能存、弱不能立者,或男女既长不能嫁娶者,悉济之随其力,而不自以为德。”这样的人在当地自然受到人们尊敬。“轮充里役讼多分委,公于曲直无所枉,人多惮之。间有求枉于公者,名为馈瓜,中藏银壶以遗之。公召甲乙相面证谕之,以理责以遗瓜之非,彼此皆服。时当大造,于百家户籍之定,悉秉至公,纸笔之费一无所取,不自以为廉。”<sup>[72]</sup>大造,就是清查丈量土地,编制鱼鳞图册。如果不能秉以至公,一个里役,一次大造,将会搞得乡村鸡飞狗跳,甚至酿成大乱。祁门商人李永通,代父为区石长,“是时宇内虽宁,功令未一,科征上供之额纷派杂出,区长或缘是以鱼肉小民,又或以侵欺废公,而身家坐累。公敛输均平,出纳廉谨,奔驰京府仓库间,公不害事,私不病民,邑宰材爱。公濒年委任之不替,年四十始力辞讫役,盖二十五载于兹,靡监一念,随事效忠,而不动声色,不入萋菲,是岂易得哉?”<sup>[73]</sup>二十五年来,李永通做到“公不害事,私不病民”,维护了一方乡村社会秩序的稳定。休宁商人黄昊,“万历时有黄册之役,有司勾较精核,功令严峻,锱铢诬误,往往抵罪,莫敢漫任,佥举公以报。公既任事,田赋多寡,纵横隐括无纤芥谬,盖具精微之思,秉清直之操,故能就理丈人,承蜩直掇之耳。后人奉其成规,尽绝诡弊,至今颂德不衰。”<sup>[74]</sup>黄朴虽寄迹江湖,但坚守信义,“有司屡旌其门,强属以三老任,每事就正焉。诸纷构者,非公不解。乡里颂德,比之王彦方云。”<sup>[75]</sup>这些人绝对是乡村秩序的维护者。

有的被推为乡约长,也能维护一方平安稳定。上述休宁黄朴的父亲黄迎在浙东经商,晚年家居后,“邑侯祝公令为乡约长,日举圣谕六言谆谆劝导。人有持短长质成者,剖别之中兼为和释,无不人人膺服。”<sup>[76]</sup>婺源商人江汝元,“年五十,族众奉为乡约,断断争斗者,片言立解。自是讼庭勾摄竟不闻其族之姓字,佥谓得先生数人,则颍风浇俗可化为无怀葛天矣。至素有仇隙者,倘遇难必秉公维持之,并不乘厄雪私以为快。”<sup>[77]</sup>徽商吴元绶,“身任图正,秉公厘弊,廉能为一县最。邑父母曾公首加旌奖,乡里啧啧叹服。”<sup>[78]</sup>董尚禄办事公正,人人信服,“约正十余年,牙角无闻,赖公之力居多。”<sup>[79]</sup>婺源商人王圣日,号瑞虹,“公赋性坦直,和平忠厚,与物无忤,与世无争,凡邻里宗族有争斗构讼者,公必极力排解,必俟事寢息而心乃安。居心无诈无虞,而亦不受人之诈虞。做事有条有理,而必诲人之条理。以致遐迩邻村,闻公之名莫不悚然畏而凛然敬也。”<sup>[80]</sup>

类似的例子不胜枚举,乡村秩序的稳定,乡村风气的转变,仅靠某些制度、某些法令是难以奏效的,它更多的是要靠有德之人的引领示范,以身作则,以德化人,像春雨滋润万物一样,“随风潜入夜,润物细无声”,乡风民俗才能在不知不觉中转变。完全可以设想,每乡每村如果有几位上述之人,那么良好的乡风就会建立起来。

## 五、维护宗族,强固社会根基

徽州是个宗族社会,可以说徽州每个人都是属于某一个或大或小的宗族,一旦脱离宗族那是不可想象的事。清人赵吉士曾说:

父老尝谓新安有数种风俗,胜于他邑:千年之冢,不动一抔;千丁之族,未尝散处;千载谱系,丝毫不紊。主仆之严,数十世不改,而宵小不敢肆焉。<sup>[81]</sup>

千百年来,由于徽州绝少战乱,徽州的宗族制度一直保存下来,甚至在各种力量的支持下日益得到巩固。从外部看,一般来说宗族都有祠堂、宗谱、族田、族学;从内部看,宗族有族规家法,宗族运行

也有一套完整的制度。宗族对每个成员都有不可抗拒的管理权力,宗族成员对宗族也负有应尽的各种义务。宗族已是徽州地方社会基本的社会组织。

由于徽州的宗族和政府之间并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,它们是相向同行而不是背道而驰,因此前者往往得到后者的支持,后者也往往得到前者的拥护。从乡村治理的视角来看,宗族是乡村社会稳定的基石。宗族乱则乡村乱,宗族稳则乡村稳,这应是不言而喻的。

在传统社会,宗族的稳定和发展固然有很多条件,但最根本最重要的还是经济基础,这当然要靠全体成员的支持,但由于各人的情况尤其是经济情况不同,所以对宗族支持的力度也有所不同。在这方面,无疑是宗族中的商人贡献最大。徽商对宗族的贡献主要表现在宗祠、宗谱、族产上。

宗祠是宗族的物化象征,也是宗族全体成员祭祀祖先、聚众议事、教化族众的场所。《礼记·曲礼》:“君子将营宫室,宗庙为先。”所以徽州人认为,收族莫先敬宗,敬宗莫先尊祖。为此修建祠堂被认为是非常重要之事。明代休宁程锐在两淮和湖北经营盐业,所在宗族,“先世乏宗祠,锐起而创之,输金二千,举族景从,鸠工呈材,不三年而告厥功,迄今阖族人士不没其德而春秋祀焉。”<sup>[82]</sup>歙商方尚本也是经商不忘宗族,“捐数千缗助建宗祠。”<sup>[83]</sup>清代婺源商人胡孔昭在贵州经商,回乡后“见宗祠倾圮,集众议修,倡捐二百金,由是群相激劝,鸠工庀材,昭董其事。辛勤三载,栋宇焕然一新”<sup>[84]</sup>孔昭首倡之功不可没。明代徽商程澧所在宗族是个大宗族,族众超过千人,却没有宗祠,就是因为建造宗祠需上万两银子,这笔巨款无法筹措。程澧觉得建祠是件大事,于是“公首倡捐如千金,遍赞诸宗,各以其力来助,举宗响应,不日祠成。公率诸子定宗法,行之至今”<sup>[85]</sup>更有甚者,明代歙商汪玩在楚蜀吴越闽粤间经商,念念不忘本族尚未建宗祠,“首捐万金建宗祠,祠遂为一郡最。宗之员人授室聚处焉,劳者相饷饮食铺馈,伤者厚养,死者厚葬,犹挹水于河而取火于燧也。”<sup>[86]</sup>可见一个商人对宗族的贡献有多大。

有了宗祠,还得有祭器,还有平时的祠务,这些也往往依靠徽商。黟县盐商汪弘运,“悯宗祠祭器颓坏,默捐己资依样置就,不令人知,刊其器曰‘乐叙堂办’,盘奩椅几焕然一新。”<sup>[87]</sup>婺源商人汪钦捧所在宗族,康熙中叶,祠务堕坏,众推钦捧为“能干”,担任祠务。他“以严父之命矢忧孝之心,奋然经纪于其间,锱铢之出自公众者必珍,而有劳必酬,且不惜己物焉。由是同事悉绝齟齬,一惟公命,盖服公之公,而畏公之明也”<sup>[88]</sup>他卸任后族人仍然啧啧称叹。婺源商人洪略也是如此,“族旧有祀产,历久荡废,而祀先之礼缺,公念收族莫先敬宗,敬宗莫先尊祖,而经营绍复如旧。”<sup>[89]</sup>这些徽商不仅热心祠务,而且大公无私,管理有方,所以祠务管理得井井有条。

对本宗族的穷人和一些无助之人,徽商也没有坐视不管,而是立足于长远解决问题。婺源商人王世勋不仅费千金独立构建祖祠,而且“族中贫不能娶者,贷资完婚。娶不能蓄者,拨田赡养。至周急济困,靡不乐施”<sup>[90]</sup>歙商方尚本不仅捐数千金助建宗祠,而且“邑令谋积谷,尚本首捐百石,又买屋十余楹,田数十亩,聚族之无所归者而衣食之”<sup>[91]</sup>歙岩镇商人余养浩则建义宅,“其法为屋若干楹,凡族之疏而老者听入居之,其所费己资也。其事在弘治甲寅(1494)之岁,义宅成,而余氏之老者得所,疏者不至于途人。”<sup>[92]</sup>歙商江振鸿,“性倜傥好义,敦本睦族,尝捐田千数百亩,立‘追远’、‘周急’二户为阖族蒸尝及周恤贫乏之费,将次购齐,旋病故,其妻黄氏克成夫志,捐资购足。”<sup>[93]</sup>能捐一千几百亩田,族中的穷人基本生活条件完全可以得到保证。

除了修建宗祠外,对宗族而言另一个很重要的大事就是修谱。修谱的目的在于叙长幼、分亲疏、睦宗族。没有家谱,就不知本族的历史,无以收族人之心,无以振人伦之道。家谱是联系族人的纽带。正如明代礼部尚书沈德潜所说:“而所以联其疏、合其散、序其昭穆、分其支派,则修谱为第一急务

也。”<sup>[94]</sup>所以古人谓五世不修谱为不孝。

但修谱是一件极复杂的事,除了投入相当的人力、物力外,还需要雄厚的资金,很多宗族为此望而却步。但这又是关乎宗族的大事,所以除了宗族成员的平摊费用外,往往是徽商捐助了很多经费。婺源商人俞仁,“族修谱建祠,与弟仲倡捐银四千两。”<sup>[95]</sup>王考祥所在宗族,“族谱未修者五十余年,祥倡首编辑,先垫六白金,乃葺厥事。”<sup>[96]</sup>商人程士钜也非常热心宗族事务,“谱牒未修,钜捐资创始,费不敷,独肩其任,鬻产成之。”<sup>[97]</sup>类似的例子很多。

不少徽商因为有文化有担当,还承担了纂修家谱的组织领导工作。王本根虽为商人,但众人信服。“族尝会修谱乘,推以董局,同事者咸服精核。”<sup>[98]</sup>商人汪与辉居家期间,被族人公举为“约正”,正逢修谱,乃尽心尽力,“邀集闾族隶丁敛费,悉心经营,不辞劳拮,使本源以正,宗盟以笃,昭穆以辨,亲疏以别,其立功又何如此也。”<sup>[99]</sup>吴振乾也是这样,“创建祖祠,主修谱牒,不吝己财。一切村局门户,惟公独任其劳。”<sup>[100]</sup>

有的徽商为了修谱,极其认真负责,付出了大量的心血。婺源商人朱宸万考虑到“百年以来族谱支宗紊乱不理,几不如土庶之家”,毅然承担澄清之责,“力任其事,敷费不惜倾囊倒筐,寻访不惮戴月披霜,或资斧耗竭,艰苦备常,务必溯流穷源,因根竟委,甚至人言啧啧有所不恤,惟期此必可以表白于先人。”在他的努力下,终于厘清那些混乱的记载,恢复了谱系原貌。族人评价:“迄今谱事告成,支裔井然,皆可按图而索,既欲为朱氏之肖子,并欲为文公之功臣矣。”<sup>[101]</sup>休宁商人叶荣虽然在两浙经营盐业,但将修谱事常常放在心中,“尝虑家牒七世未续,以父所授祖集谱略随时增入,有续编之志。”不久正赶上宗族修谱,叶荣“编辑本支新系,事迹多出府君手,更不靳重资以益费。及谱成,分有刻本,阅而珍之曰:‘此吾家酋训,数十世命脉攸系,昌大吾族,其在斯乎。’”<sup>[102]</sup>歙县盐商吴自充“尝手辑家谱,寒暑不辍。吴氏子姓蕃衍,散处四方,虽千里外必命驾访焉。十余年谱成,日置几上,每逢盛怒及甚忧,一见谱册即怡然,前事都不复省记。”<sup>[103]</sup>还有几代人为了修谱矢志不渝,终于如愿以偿。歙商吴宜谦在年轻时就因本支谱系混乱,立志厘清。结婚后将家事托付妻子,“而驰驾宗党所在,殷勤咨访,参互考订,间终岁不归。”终于把很多问题搞清楚了,不幸的是他很快去世了。其妻余氏含辛茹苦,将两个儿子吴允文、吴允良扶养成成人,余氏没有忘记宜谦的遗志,教育儿子:“而祖、而父志未就,而不克缙承前绪,罪莫大焉。而身为幸民,诘嗛嗛财产为哉?其亟成父志。”允文、允良器识坚定,要完成父亲遗愿,“奉命阅十余载而谱系告成”。刻版时余氏又“变易簪珥襄厥工费”。<sup>[104]</sup>徽州之所以“千载之谱系丝毫不紊”,而且族族皆有谱,其中就包含徽商的大量心血。

综上所述,徽商在修建宗祠、纂修宗谱、赈济族众等方面都作出了很多贡献,徽州的宗族制度几百年来之所以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,与徽商持续不断的支持是分不开的。原因很简单,宗族制度的运行和发展,没有经济基础是不行的,在徽州那样的社会环境里,当然离不开徽商了。宗族是徽州社会的稳定器,宗族不乱,社会安定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对于乡村治理而言,徽商是作了大贡献的。

几百年来,徽州的乡村治理怎么样?清道光年间曾任过徽州知府的程怀璟写道:“怀璟奉命守徽州,见夫长江千里,黄山障之,奇峰异观,不可殫述。行其野则村墟刻镂,桑麻铺彼,比户习弦歌,乡人知礼让,未尝不厥然发愤而兴起曰:‘此其俗化之厚,与其乡先生教泽之长也。’……人文辈出,鼎盛辐臻,理学经儒,在野不乏。”<sup>[105]</sup>“比户习弦歌,乡人知礼让”,可见徽州乡风多么淳朴,这在全国也是少见的。为什么如此,知府认为这是“乡先生教泽之长”,这是正确的,但不全面,良好乡风的形成单靠“乡先生”是不够的,它是多方面因素的综合结果,其中就有徽商的贡献。

作为处在社会底层的商人,徽商为什么能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角色?归根到底,贾而好儒的徽商

与其他商帮最大的区别,就是他们长期受到儒家文化的浸润,儒家思想在他们头脑里已深深扎根,从而具有较强的“士”意识。他们自认为是贾名儒行的士,士的意识、士的品格、士的胸怀、士的责任,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充分体现。他们之所以带领乡民致富,之所以热心赈灾济困,之所以倾力乡村建设,之所以能润物无声以德化人,之所以热心支持宗族,等等,无不反映了这一点。

### 注释:

[1]参见郑小春:《明清徽州宗族与乡村治理:以祁门康氏为中心》,《中国农史》2008年第3期;刘道胜:《明清徽州乡村文会与地方社会——以〈鼎元文会同志录〉为中心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7年第4期;叶成霞:《清至民国徽州乡村社会治理研究》,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2001年;陈雪明:《明清徽州族约合同与乡村社会治理》,《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》2022年第2期;康健:《明清徽州宗族与基层社会治理——以祁门南源汪氏为例》,《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》2022年第2期;刘巍:《论徽州乡贤文化在乡村治理中的价值》,《山东工商学院学报》2022年第6期;宋杰:《清代徽州地保与村落治理》,《淮北师范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23年第3期;宋杰:《明清徽州县官与乡村治理》,《黄山学院学报》2023年第4期;陈瑞:《明清时期徽州境内的社会治安管控——基于组织机构设置与运作视域的考察》,《中国农史》2023年第4期。

[2][3]《汪伟奏疏》,清康熙《休宁县志》卷7。

[4]《蠲赈》,清康熙《徽州府志》卷8。

[5][明]王阳明:《节庵方公墓表》,《王阳明全集》卷25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2年,第941页。

[6][明]王阳明:《传习录拾遗》,《王阳明全集》卷32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2年,第1171页。

[7]《明故金竺黄公崇德公行状》,歙县《珠塘黄氏宗谱》卷5,清嘉靖四十一年刊本。

[8]《西皋许公行状》,歙县《许氏世谱》,明隆庆刊本。

[9]《新安歙北许氏东支世谱》卷8,清嘉靖六年稿本。

[10][85][明]汪道昆:《太函集》卷52,合肥:黄山书社,2004年,第1102页。

[11]吴吉祜碑:《光裕公行状》,《(民国)丰南志》卷6,合肥:黄山书社,2017年,第249页。

[12][明]王世贞:《赠程君五十叙》,《弇州山人四部稿》卷61,明万历五年王氏世经堂刊本。

[13][14][明]方承训:《复初集》卷31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集部第188册,第185、179-180页。

[15][明]金声:《与敬令君书》,《金太史集》卷4,[清]潘锡恩辑:《乾坤正气集》,清道光刻本。

[16][63]参见王世华:《从明清地方公共事务看徽商“士”意识的觉醒》,《安徽师范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》2022年第1期。

[17]《顺昌传》,《罗氏宗谱》卷4,明正德三年刻本。

[18]《仲孙传》,《罗氏宗谱》卷2,明正德三年刻本。

[19][30][31][61][70][79]清光绪《董氏家乘》卷19、卷19、卷19、卷21、卷19、卷19,黄山市档案馆藏。

[20]《安徽许氏族谱·许存斋墓表》,清康熙木活字本。

[21][22][23][43]《歙东珠源济阳江氏族谱》卷10、卷10、卷10、卷9、卷9,清乾隆刊本,民国翻印本。

[24][清]洪亮吉:《新修苍岭道记》,《更生斋集·文甲集》卷4,清光绪三年洪氏授经堂增修本。

[25][92][清]余华瑞:《岩镇志草·余翁桥记》,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、黄山市徽州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点校本,2004年,第193、186页。

[26][32][83][91][93]民国《歙县志》卷2、卷15、卷9、卷9、卷9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安徽府县志辑51》,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76、652-633、348、348、371页。

[27][50][59]绩溪《西关章氏族谱》卷26、卷26、卷24,清宣统刊本。

[28][清]许楚:《青岩集》卷11,清康熙五十四年许象缙刻本。

[29][39]《汪氏通宗世谱》卷32、卷33,清乾隆五十五年刊,参见刘伯山编:《徽州谱牒》第二辑第3册,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8年,第229、290页。

[33][40][41][82][明]曹嗣轩编,胡中生等点校:《休宁名族志》,合肥:黄山书社,2007年,第428、123、454、93页。

[34]《休宁金氏族谱》卷21,清乾隆十一年刻本。

[35][清]江珍:《许氏又田宅记》,《重修古歙东门许氏宗谱》卷10,清乾隆十年刻本。

[36][清]胡廷琛纂修:《安徽祁门胡氏族谱·懋敬公墓志铭》,清光绪十四年木活字本,不分卷。

[37]《上川明经胡氏宗谱》上卷之上,清宣统三年刻本。

[38]吴媛媛:《明清徽州灾害初探》,《兰州学刊》2006年第7期。

- [42][74][75][76][清]黄治安纂修:《休宁古林黄氏重修族谱》卷9、卷9、卷9、卷10,清乾隆三十一年刻本。
- [44][46][47][48]《歙新馆鲍氏著存堂宗谱》卷2,清光绪元年刻本。
- [45][清]戴知诚:《惠济堂记》,清乾隆《歙县志》卷18。
- [49][清]汪惟宪:《许菜园行状》,《积山先生遗集》卷9,清乾隆三十八年汪新刻本。
- [51]《胡在乾先生传》,民国《黟县四志》卷14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安徽府县志辑58》,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300页。
- [52][清]李渔著,郁娇校注:《闲情偶寄·文艺》,南京: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2019年,第125-126页。
- [53][56][71]清同治《黟县三志》卷15、卷7、卷7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安徽府县志辑57》,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512、130、130页。
- [54]参见刘道胜:《明清徽州乡村文会与地方社会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7年第4期。
- [55][近代]许承尧著,李明回等校点:《新安竹枝词》,《歙事闲谭》(上)卷7,合肥:黄山书社,2001年,第207页。
- [57][58]《婺源县采辑·义行》,民国抄本。
- [60][清]凌应秋著,邵宝振校注:《文行》,《沙溪集略》卷4,芜湖: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8年,第127页。
- [62][95][96][97][98][近代]葛韵芬修,江峰青等纂:《重修婺源县志》卷38、卷40、卷40、卷40,卷31,民国十四年刻本。
- [64][清]江廷霖:《古槐门二十七世佐塘公六十寿序》,《婺源济阳江氏宗谱》卷2,清光绪六年刻本。
- [65][清]江廷霖:《婺源北罗云有文质斋江先生三世传》,《婺源济阳江氏宗谱》卷3,清光绪六年刻本。
- [66]《婺源理田李氏重修家乘·理田继山李公行状》,清雍正二年刻本。
- [67][清]江廷霖:《江光进公传》,《婺源济阳江氏宗谱》卷3,清光绪六年刻本。
- [68][94]《江潭东市敬溪李少公行状序》,《歙县三田李氏重修宗谱》卷39,清乾隆刻本。
- [69][清]项茂祺等纂修:《婺源岭南项氏宗谱·清故处士貽范项公行状》,清康熙四十九年刻本。
- [72]《处士宗仁吴公墓碣铭》,《休宁草市吴氏宗谱》卷7,明刻本。
- [73][清]李宸藻等纂修:《祁门理田李氏宗谱·理田巨十六塔山永通公行略》,清雍正四年刻本。
- [77][清]江廷霖:《种德门二十三世汝元公传》,《婺源济阳江氏宗谱》卷2,清光绪六年刻本。
- [78]《新安商山吴氏宗祠谱传·二十二世季父易三十三怡园公传》,清康熙刻本。
- [80][清]齐礼等纂修:《瑞虹公传》,《婺源新安武口派梅田王氏支谱》卷末,清光绪十年刻本。
- [81][清]赵吉士著,周晓光、刘道胜点校:《寄园寄所寄》卷11,合肥:黄山书社,2008年,第872页。
- [84][90]《人物·义行》,《婺源县志》卷35,清光绪九年刊本。
- [86][明]李维楨:《汪翁家传》,《大泌山房集》卷72,明万历刊本。
- [87]《励能公略》,《弘村汪氏家谱》卷26,清乾隆十三年刻本。
- [88][清]王魁璋纂修:《婺南云川王氏世谱》卷4,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。
- [89]《婺源官源洪氏总谱》,清乾隆刻本。
- [99]《汪氏通宗世谱》卷44,清乾隆五十五年刊,参见刘伯山编:《徽州谱牒》第二辑第4册,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8年,第272页。
- [100]《婺源鸿源吴氏宗谱》卷1,清光绪八年修。
- [101][清]朱世能等纂修:《婺长田城东起枫六十寿序》,《婺源朱氏正宗谱》卷首,清乾隆三十四年刻本。
- [102]《休宁叶氏族谱·名二十七府君荣公传》,明崇祯二年刻本。
- [103][清]信山监修,[清]单渠总纂,[清]方濬颐续纂: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卷43,《扬州文库33》,扬州:广陵书社,2015年,第876页。
- [104][清]程云鹏编撰,[清]汪洪度著,董家魁校注:《新安女行录·新安女史征》卷4,芜湖: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8年,第39-40页。
- [105]清道光《徽州府志·序一》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·安徽府县志辑48》,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1页。

[责任编辑:李本红]